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意向书摘要

（浙江省舟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港园区弘禄大道）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VERBRIGHT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以及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黎明投资以及股东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4、承诺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俞黎明、郑晓敏及其一致行动人俞振寰承诺：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上述第 2、3 项承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4、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之日起半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在任职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以及任期届满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5、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三）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陈常青、胡安庆、申颖娉、于泽洋、何华定承诺：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前述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浙富聚沣投资：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相关主体作出了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价格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将启动稳定股价的措施。若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以及公司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在上市后三年内每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公司将及时依次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1、发行人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应当于股价触发启动条件后的 3 个交易日内制定股票回购方案并公告。公司股票回购预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的规定，且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股票回购预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本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交易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要的审批或备案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遵守下列各项约定：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且不低于 2,000 万元；

（2）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净额的 40%；

（3）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股份回购措施启动日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

若公司股价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且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后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同时不触及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计划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所获现金分红的 3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通过增持获得的股份，在增持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确保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3、董事（指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发行人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公司股价仍未达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或再度触发启动条件时，在满足公司法定上市条件，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方案，同时将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书面通知公司并公告。在公司披露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的 5 个交易日内，将依照方案开始进行增持，并在 3 个月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增持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增持方案除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应当遵循以下条款：

（1）单一会计年度内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公告日前一会计年度其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的 20%；

但在上述期间若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时，则可终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2）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其在该次增持之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该次股份增持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也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

（3）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前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 110%；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确保在董事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保在股东大会上对稳定公司股价相关议案投赞成票。

（三）相关约束机制

1、若本公司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所有股东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按照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的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其分配的现金红利，直至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约定履行稳定股价之义务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义务。限期内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扣减稳定股价义务触发当年及其后一个年度公司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直至增持义务履行完毕为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为由拒绝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公司上市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

（四）稳定股价措施履行的程序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公司将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稳定股价预案并公告，并及时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审议和实施情况。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开始实施，除非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触发条件消失。

稳定股价的实施顺序为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依次部分或全部实施。在控股股东、董事（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自愿的情形下，在公司回购股份时，也可自行增持，具体的实施方案将在稳定股价的预案中规定。

三、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本次发行前，黎明投资、佶恒投资、易凡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56.74%、34.04%和 8.32%的股份，其持有和减持公司股票的意向如下：

1、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全力支持发行人发展，拟长期持有发行人的股票；

2、减持前提：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将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3、减持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增发等情况的，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除息调整；

5、减持数量：锁定期满后，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自身财务规划的需要，进行合理减持，在本公司（企业）实际控制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公司（企业）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股份数量的 25%。自锁定期届满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

6、减持期限及公告：每次减持时，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本次减持的数量、减持价格区间、减持时间区间等，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

（下转 A16 版）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黎明”、“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44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73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配售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 号）（以下简称“《投资者管理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 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 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浙江黎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以下简称“网下申购平台”）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进行。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关于网下发行电子化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环节，具体内容如下：

1、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11月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1年11月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按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十一、中止发行安排”。

6、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应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浙江黎明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67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338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光大证券。股票简称为“浙江黎明”，股票代码为“603048”，该代码同时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网上申购代码为“732048”。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C36）”。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请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网址为：https://ipo.uap.sse.com.cn/ipo）。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 9:30–15:00。关于网下申购平台的相关操作办法请查阅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服务—IPO 业务专栏—IPO 规则及通知中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 IPO 申购平台用户操作手册 – 申购交易员分册》等相关规定。

3、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为 3,672.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0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根据投资者网上申购结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回拨比例，并相应调整网上和网下发行最终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在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产品。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0 月 28 日（T–5 日）的中午 12:00 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及安排请见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不符合相关标准而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申购平台中将其设定为无效，并在《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签署承诺函和提交相关核查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5、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进行本次发行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本次发行不进行网下路演推介。

6、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10月29日（T–4日）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自行确定拟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参与初步询价的，须按照规定通过网下申购平台统一申报，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市值要求：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T–6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持有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市值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方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投资者持有市值按其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8、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自主决定是否参与初步询价，并确定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且应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申报。本次网下询价以配售对象为报价单位，采取拟申购价格与拟申购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且只能有一个报价，其中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报价记录后，应当一次性提交。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报价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报价记录为准。每个配售对象每次只能提交一笔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所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 150 万股，超过 150 万股的部分，必须为 10 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300 万股。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的最小单位为 0.01 元。

9、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0、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的 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缴纳认购款。

11、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新股申购。

12、本次网上申购日为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 2021 年 11 月 4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1 年 11 月 8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发行过程中，若网下投资者出现违反《管理办法》、《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14、2020 年度，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 55,248.14 万元，同比上升 21.8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2,028.47 万元，同比增长 80.1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095.70 万元，同比增长 97.27%。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 32,592.85 万元，同比上升 36.4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783.71 万元，同比增长 44.5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670.47 万元，同比增长 50.09%。

2021 年1–9月，公司预计可实现营业收入45,468.49万元至46,070.66万元，较2020年1–9月增长约18.57%至20.14%；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97.42万元至9,287.23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增长约4.04%至6.22%，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73.42万元至9,117.89万元，较2020年1–9月同比增长约13.86%至15.69%。前述业绩情况系公司预计数据，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业绩波动风险，审慎报价，理性参与决策。

15、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初步询价的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详细了解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 2021 年 10 月 27 日（T–6 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一、本次发行安排

（一）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周三） 2021年 10 月 27 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
T–5日（周四） 2021年 10 月 28 日	网下投资者填报核查材料（截止时间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在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时间 12:00 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资料核查
T–4日（周五） 2021年 10 月 29 日	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截止时间为 15:00）
T–3日（周一） 2021年 11 月 1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T–2日（周二） 2021年 11 月 2 日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周三） 2021年 11 月 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周四） 2021年 11 月 4 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周五） 2021年 11 月 5 日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周一） 2021年 11 月 8 日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 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周二） 2021年 11 月 9 日	中止发行公告（如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周三） 2021年 11 月 10 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注：（1）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3）若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具体发行日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及时公告；

（4）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三）发行规模及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发行规模为 3,672.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688.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2,203.2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468.8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0%。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

二、路演推介安排

本次发行不安排网下公开路演推介。

本次发行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T–1 日）安排网上路演。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 2021 年 11 月 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三、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资格条件

可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范》、《投资者管理细则》与《配售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网下发行所设定的如下条件：

1、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经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相隔离的除外。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5、网下投资者需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T–5 日）中午 12:00 前完成协会注册，并应当办理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数字证书，成为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6、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7 日（T–6 日）为基准日，拟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如为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投资者，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1,000 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 6,000 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适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规定的市值计算规则。

7、网下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方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T–5 日）12:00 前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并提供相关登记备案证明文件。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交易日 2021 年 10 月 28 日（T–5 日）12:00 前完成备案，并能提供产品备案证明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9、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禁止参与配售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询价及配售：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下转 A16 版）